**2010年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嘉年華**

**新生盃【羽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 主 旨：普及高雄大學全體師生羽球運動，並提升羽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大學體育室

三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大學羽球社

四、 比賽日期：民國99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

五、 比賽地點：高雄大學運健休大樓三樓羽球場

六、 比賽組別：團體賽(以系為單位、一系不得多報組別)

男單 女單 混雙 男雙 女雙 共五點 不可兼點

七、 報名註冊：

1) 日期地點：即日起至10月20日中午12點止，並於10月20日中午12點抽籤決定該組別，未到者將由大會代抽(抽籤後不得有更改)，抽籤地點於：**體育室**。

2) 報名人數：每系限報一隊，無人數上限，請將報名紙本於10月20日前交至

體育室　郭雨欣老師，

[或將電子檔傳送至羽球社：　a13131354@hotmail.com](mailto:或將電子檔傳送至羽球社：　a13131354@hotmail.com) 或體育室　郭雨欣老師　tony1122@nuk.edu.tw信箱。

八、 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

九、 參賽資格：以註冊參加比賽之球員以高雄大學99學年度註冊之新生(包含轉學生)為限，球員

身份一率以學生証證明。

十、 比賽辦法：

1) 本比賽採用採用落地得分之新制，非傳統羽球規則。

2) 各系報名組數作抽籤，預賽分組循環，各循環取1~2隊進入複

賽，複賽以單淘汰方式進入決賽。

3) 單、雙打皆打採31分一局決勝負。(女單為21分一局決勝負)

4) 循環賽制採以積分制，勝方得兩分，敗方得一分，棄權不予以計

分且棄權那點之後成績不予計算。

5) 比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

且對方參賽球員提出抗議裁判可判其棄權，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

格不符者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6) 比賽當天請於比賽前15分鐘到報到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參

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亦以棄權論。

棄權後其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)

7) 如有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，需採用併隊報名者，須提出申請並經

由予會人員通過同意，得以併之。

8) 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裁判判定，其判決

為終決。

9) 前四名的隊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
男子組取前四名，於冠軍賽後各頒發獎金及獎狀NT$2,000元、亞軍NT$1,000元、季軍NT$500元、殿軍頒發獎狀，另選出最有價值球員（MVP）一名頒發獎狀。

十一、 如比賽章程有所更動，將會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報名表下載處：請至體育室網站下載。

**2010年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嘉年華**

**新生盃【羽球】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名稱 |  | | | | | |
| 隊長 |  | 聯絡電話 | | |  | |
| 學號 | 球員姓名 | | 性別 | | | 備註 |
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 |
| 隊長簽名 |  | | | | | |

[報名表電子檔請傳至 羽球社社長a13131354@hotmail.com](mailto:報名表電子檔請傳至%20羽球社社長a13131354@hotmail.com) 或

體育室 郭雨欣老師tony1122@nuk.edu.tw

截止日期於99年10月20日中午12點止

比賽時間為99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